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关于对逾期未交会费及提出退会会员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维护协会章程的严肃性，保障会员管理制度的权威性与公正性，确保全体会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权利并切实履行义务，依据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协会秘书处经慎重研究，提出针对逾期未交会费及提出退会的会员采取以下相应处理措施的建议，现经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公布实施。

一.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交纳会费的会员，协会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注销由协会颁发的所有证书及资格证明。具体涉及以下单位：

1. 中福田意环境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云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 宁波合捷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4.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大正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 亚伯兰(上海)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 杭州凯奇工贸有限公司

二. 对于已通过通讯方式确认及书面形式申请退会的会员，协会充分尊重其自主选择，将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注销所以协会颁发的所有证书。具体涉及以下单位：

1. 杭州鸿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杭州宏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工经联人才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4. 浙江环小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 杭州华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浙江华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苑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5年9月30日

